

財團

文殊文教基金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
法人

本校收件期限:

109年3月17日~3月19日止

申請辦法: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: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種類	名額	金額	備註
大學院校	30名	每名\$5000元	
研究所	10名	每名\$5000元	

附註:◎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,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:凡前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,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- 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- 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,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期間:109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: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

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: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- 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: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,並經學校蓋章證明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五、家庭成員名冊: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,未與家人同住者,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之戶口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,此項出家眾可省略。

伍、備註:1.除審查部份外,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,否則不受理。

- 2.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- 3.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- 4.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家庭成員名冊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職業	單位名稱

家庭狀況簡介：

財團
法人

文殊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
學年度

申請書

年

月

日

學期

姓名		學 校 名		夜 間 部	年 制	系	科	年 級
學號		校 址				電 話	校 校	
出生 日期		性 別		貫 籍		電 連 絡	電 話	
身 份 字 號		地 址						
父 親 姓 名		存 歿	職 稱			母 親 姓 名		存 歿
		單 位				單 位		
附 繳 證 件	已 繳 打 √	審 查 意 見				成 績 記 錄		
1 學生證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蓋教務處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蓋章證明未得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及格				學 業	成 績	分
2 學校成績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享受公費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章齊全				操 行	成 績	分
3 低收入證明						體 育	成 績	分
4 戶籍謄本 家庭成員名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						
5 論文		參加社團名稱：						
申請種類：打√ 大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：				(蓋章)			
	承辦單位：				(學校蓋章)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	

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附於申請表背面，並於右上角裝訂整齊，以大信封袋寄發。

◎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不予審查。